

年度最激烈的
爱情逆转

她用十年时光
爱上这个抚养她长大的男人
又用三年的时间
处心积虑
置他于死地
.....

浮华 与你共朽

The Lost Memory

爱此浮华
以念不朽

谢楼南 著
Xielounan
Works

她终于懂得
此生最大的荣耀
不是坐拥浮华
而是曾经为他所爱



浮华 与你共朽

The lost memory

爱此浮华
以念不朽

谢楼南
Xielounan
Works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YUAN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华与你共朽 / 谢楼南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500-0655-3

I. ①浮… II. ①谢…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7258号

出 版 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邮编: 330008
电 话 0791-86895108 (发行热线) 0791-8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E-mail bhz@bhzwjy.com

书 名 浮华与你共朽
作 者 谢楼南
出 版 人 姚雪雪
出版统筹 柯利明 李国靖
特约监制 何亚娟
责任编辑 赵 霞 游灵通
特约策划 雨 微
特约编辑 龚 煜
封面设计 弘果文化传媒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开 本 1/16 710mm×980mm
印 张 17.5
字 数 361千字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80元

ISBN 978-7-5500-0655-3

赣版权登字: 05-2013-17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001		第1章	大雪初晴
013		第2章	流年种种
025		第3章	密不透风
035		第4章	漠然之爱
051		第5章	错失温柔
065		第6章	不可回溯
080		第7章	无心之过
094		第8章	他如晨光
107		第9章	黑暗的花



CONTENTS

目录

125	第 10 章	何为弯道
146	第 11 章	蓝色鸢尾
167	第 12 章	融雪成冰
187	第 13 章	回到原点
207	第 14 章	身所依赖
225	第 15 章	心之所向
237	第 16 章	莫忘所失
251	第 17 章	晨昏之间
261	第 18 章	浮华过后

第1章 大雪初晴



傅雪在她六岁那年，第一次见到了沈琰。

她是个被遗弃在孤儿院的弃婴，会被取名叫做“傅雪”，是因为孤儿院的院长姓傅，而她被放在孤儿院门口的那天，下着大雪。

谁会在大雪天里遗弃自己的孩子？傅雪想象不出当日自己父母的心情，她只知道如果不是院长恰好出门看到了她，那么她很快就会被冻死在雪地里。

在孤儿院的六年生活中，她只知道院长对她是很好的，却无法在孩子众多的情况下给她更多的关照。所以在那样的环境中，她早就学会了各种生存的技能，这其中包括察言观色。

傅若薇和沈琰出现在孤儿院时的场面，可以称得上隆重。沈氏集团是本地数得上的豪门世家，孤儿院一年的开支，几乎都靠沈氏的慈善捐助来维持。连傅院长，也是因为和沈夫人傅若薇是远房亲戚，才能被任命为院长。

那天所有的孩子都被老师丢在澡堂里洗刷干净，换上重大场合才能穿的白色上衣蓝色下装的新衣服，拍着手站在孤儿院门前夹道欢迎，阵势一点都不输迎接带着摄像机来视察的官员。

傅雪年纪虽然小，但因为长相可爱，特地被老师安排在了前面，手里还发了一束可笑的绢花，嘱咐她一定要献给沈夫人。

习惯了名贵花卉的傅若薇，又怎么看得上这种造价低廉的假花，就算当时礼貌地收

下来，过后也肯定是要丢掉的。

但当年的傅雪哪里懂这些，她因为自己被老师委派了重大任务，既兴奋又紧张，微微涨红了脸。

她站得很靠前，因此能清楚地看到先是一辆车开了过去，接着一辆加长的黑色轿车才停在了孤儿院门口，接着前面那辆车里穿着黑色制服的人立刻走上去，将车门打开，这时候车上才侧身下来一个女人。

在六岁的傅雪的记忆里，女人原来只分为两种，和善的和凶恶的。和善一些的是脾气好的老师和不定期上门服务的义工，凶恶一些的就如脾气不好的老师，还有食堂负责打饭的女师傅。端着餐盘走得慢了，就会被骂上几句难听的，碰到女师傅心情不好的时候，还很有可能会被那只大手在背上拍一掌。

沈夫人傅若薇，是她所见过的第一个真正意义上优雅且体面的女人。她只看到她穿了一身浅色的套装，那种颜色她从未在其他人身上看到过，仿佛是珍珠一样的颜色，又要深上一些。穿在曲线起伏有致，又不会过于性感的女性身体上，好像把她整个人都笼在了一层光晕中。

那张脸也是傅雪从未见过的。她脸上施了淡淡的妆容，看起来不会过分耀眼，却足够醒目。不能用漂亮或者美丽来形容，如果硬要说的话，只能是“雅致”。

日后的傅雪一遍遍回忆当时的情景，还是会为那个瞬间所倾倒。

六岁的傅雪只知道呆呆地看着眼前的人，涨红着脸大力挥舞手中的绢花。成年的傅雪却知道，傅若薇举手投足间的风度和举止，浸透了多少代的修养，而她用这种被时光打磨出的气韵，通过那一眼的惊艳，为傅雪打开了另一个世界的窗子。

多年后傅雪面含微笑地出现在沈氏集团的董事会上，她衣着得体、妆容精致，扫视间目光凛冽，却始终礼貌周到，完美到无懈可击。

那一刻所有人都沉默了——沈夫人调教出来的接班人，完全是一个年轻版的她自己。

傅雪以此为荣。

即使后来发生了那么多事情，她都不得不承认，在她的整个少年和青年时代，她的目标始终都是成为傅若薇那样的女人：不只有优雅的外表，还有处于任何情景下都能从容淡然的风度，以及坚如磐石的意志。

六岁的傅雪所受到的冲击，那年初到孤儿院的傅若薇当然根本没有留意。她下车后就撇下迎上来的傅院长和众老师，微低头露出了一个柔和的笑容，对车内说：“小孩，坐车有没有不舒服？”

因为一瞬间对傅若薇建立起来的崇拜，傅雪连忙追随着她的目光，去看被她如此关怀爱护的，会是怎样一个人。

她看到车里又侧身下来一个少年，他头发是黑色的，衣服也是黑色的，衬得露出领

口的肌肤分外白皙。

他下车就看向傅若薇，勾起泛着水色的薄唇笑了一下：“母亲，我只是略微有些感冒，不需要担心。”

傅雪那时想的是，老师爱看的那些电视剧都是骗人的，怎么可能富家少爷都是梳着油汪汪的头，好像软包子的样子？明明这一个，就像是画里走出来的一样。

沈夫人和沈公子都已经下车了，欢迎的气氛就要更加热烈了，傅雪被背后的老师一把推了出去。

她被推得踉跄了几步，却已经知道该展示出最甜美的笑容。捧着手里的绢花，一路笑着跑到沈夫人和沈公子的面前，还微歪了头，做出可爱的样子，目光在面前两个人的脸上转了一圈，坚定地将花举到了沈公子面前，娇声说：“欢迎大哥哥来福宏孤儿院！”

没人教她，但她已经知道，如果想讨好沈夫人，最有效的方式是讨好沈公子。

谁都没想到她会突然把花改送给沈公子，一旁的傅院长也愣了。

那一刻沈琰却笑了，他还是个十二岁的少年，弧线秀雅的下颌还有些单薄，黑如墨玉的眼睛上如同蒙着一层薄雾，看上去仿佛总有些心不在焉，然而一旦那双眼睛里盛满了笑意，那流溢的光彩就会像寒夜中次第绽放的烟花一样，只看上一次，便终生难忘。

后来傅雪知道，他的目光之所以那样特别，是因为天生的严重视力障碍。

沈琰从出生起，就看不清三米以外的任何东西，除了照片和屏幕里的图画，他从未看过壮丽的山河胜景，也从未完整地看到过他的庭院，即使那片园林里种满了他最爱的白色蔷薇。

第一次领略到沈琰笑颜的傅雪，鬼使神差地又踮起脚，搂住身前这个高过她许多的少年，在他面颊上亲吻了一下。

她刚刚才洗过澡，头发身体使劲儿搓洗干净，连耳郭她都小心地用毛巾擦了又擦，穿着她最干净也是最好的衣服，她都能闻到自己身上香皂和消毒水的味道，所以她这样大胆地去亲了这个像童话里的王子一样的沈公子，也不算不礼貌吧？

即使是在心里这么想着，当她放开沈琰后，却还是小心翼翼地冲他露出了一个笑容，带着讨好和邀宠。好像一只流浪的小动物，对路人突如其来的善意，就会拼命摇尾巴，交付所有的期盼。

苛刻如傅若薇，也没有办法出言训斥这样一个孩子，只是移开目光，淡淡地对傅院长说：“不用这么麻烦，耽误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不是很好。”

那个老实严肃的傅院长立刻点头哈腰，一边表示自己考虑不周，一边把傅若薇和沈琰往院里请。

冲傅雪又笑了笑，沈琰也没有再说话，就随着母亲走了。

傅雪带着一脸红晕，有些恍然地站在原地。她不知道自己刚才的举动，是不是也像

傅院长那样弄巧成拙。

小孩子都是刻薄的，看她被晾在那里，很快就有年纪稍长的一个男孩子走过来带着鄙夷说：“拍马屁。”

年纪还小，词汇也有限，但这三个字，却将那个男孩子心里的讽刺和不屑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

傅雪脸上的红晕更大，还多了些火辣辣的感觉。她不是不知耻，只是刚才那个瞬间，她以为自己真的可以触碰到那个距离她很远，像坐在云端上的少年。

六岁的傅雪所不知道的是，此刻傅若薇按照惯例参观了孤儿院的一些设施，就到准备好的休息室坐下来，对身边小心赔笑的傅院长说“之前我在电话里已经对院长说了吧？我这次来的主要目的，是想领养一个女孩儿。”

傅院长当然知道，忙点头：“我这就去把准备好的资料拿过来。”

傅若薇说过要八到十二岁的女孩儿，孤儿院早就将适龄孩子的资料整理清楚，分成一份份的文件夹。

沈氏要收养孤儿，当然是从出身来历到体检报告、在孤儿院的学习表现都详细做成了一张张表格，每份资料里还附上了好几张生活照，除了以往的照片，还有最近几天赶着拍的。

傅若薇接过厚厚的一叠文件，一个个翻下去，照片上的孩子们还不知道自己将要面对的命运，对着镜头绽开天真的笑容。

沈琰在一旁坐着，对于母亲的忙碌和慎重，他只是勾了唇角，端起面前的那杯红茶，看起来并没有参与的兴趣。

等他喝完了杯中并不美味的红茶，傅若薇也将所有孩子的资料都翻阅完毕，看到母亲微蹙的眉头，就知道这些孩子没有令她特别满意的。

将空下的红茶杯放回桌面，他将目光落在面前的那个茶几上，突然笑了笑开口说：“母亲，刚才在门口的那个孩子，你看怎么样？”

他不用说得太详细，傅若薇就意会到他是在说那个冒冒失失上来献花，又不礼貌地抱住他吻了一下的小女孩。

虽然只是十二岁的少年，但因为接受的教育和本性沉静，沈琰已经比同龄人成熟很多，对于他的意见，傅若薇早就非常看重，沉吟了一下：“那个孩子只有五六岁吧，会不会太小了？”

沈琰没有正面回答，而是说了一句：“有些二十六岁的人，也不见得比六岁的孩子更懂事。”

这句轻淡的话，却瞬间改变了傅若薇的想法，她面露赞赏地点点头。的确，他们选择的标准正是如此：聪慧、懂事。

如果是足够聪慧又懂事的孩子，即使年龄比她理想中的小上两岁，也不是什么大问题。

这是无法对傅院长明说的考量：沈氏家主，也就是她的丈夫沈越安身体一直不好，所以直到沈越安三年前去世，他们也只有沈琰一个孩子，但沈琰却偏偏又是天生严重视力障碍，虽然不影响日常生活，却注定无法承受大量的案头工作。

优秀的管理人才当然不难找，但能够以沈琰的利益为自己的利益，甘愿成为沈琰的手脚，替他打理一切的人，却需要经年累月的培养。

为了沈氏的未来打算，傅若薇此次前来，名义上是要领养女儿，实际上这个“女儿”将来不但要成为沈琰的得力助手，还最好能成为他的妻子。

所以傅若薇才将目标定在了八至十二岁的女孩身上。不过接近十岁的孩子自我意识已经更强，性格也更加定型，如果是更小一些，五六岁的孩子，虽然培养起来要花更长的时间，相对的可塑性却更强。

这么想着，傅若薇松开了蹙着的眉，将那叠厚厚的文件夹从自己面前推开，抬起头对傅院长说：“那个献花的孩子叫什么？把她的资料拿过来……”她说到一半，又改了主意，“不，把她直接带过来。”

沈琰对着母亲笑了笑，又将目光移回到了茶几上，时值初春，那上面放着的花瓶里插了一束艳红色的山茶花。并不是什么名贵的品种，也很有可能就是从孤儿院的花圃里匆忙摘来的，却明艳夺目，生生将这个简陋的休息室衬出了一种华贵的意味。

他对自己的判断一向有信心，而他需要的也正是这样一个人选，通透坚韧、野心勃勃，只用一点点雨露和阳光，就能开出惊艳所有人的花朵。

在初次见到傅若薇和沈琰的一小时后，傅雪就被领到了休息室中，和她一起被送过去的，还有她的所有档案。

傅雪毕竟只是六岁的孩子，突然间被老师领到了会客室中，她还没完全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又见到了沈琰，她的眼睛就亮了亮，小心地对他露出了一个微笑。

这下连傅若薇也看出来这个小女孩对沈琰的亲近和好感了，她本来也就是为沈琰选未婚妻，比起她自己的满意，沈琰的感受要更加重要一些。

更何况，如果这小女孩一开始就对沈琰有着爱慕之心，那不比什么都更好吗？

相比母亲的深思熟虑，沈琰就轻松多了，看到傅雪亮晶晶的眼神，他笑了起来，对她招招手：“过来坐。”

经过刚才那一闹，傅雪反倒害羞起来，眨了眨眼睛，看到沈琰含着笑意的眼中有鼓励的意思，才大着胆子走过去。

她能在孤儿院中被老师特别关照，还是很有些乖巧的。虽然侧着身子是向沈琰靠过去的，她还是先甜甜向傅若薇笑了笑：“傅妈妈好。”

这是孤儿院的老师教的，遇上前来献爱心的阿姨，通通要叫“妈妈”，这样既不会出错，又能瞬间打动那些客人。

傅若薇知道这是孤儿院里孩子们的小手段，只是礼貌回答：“谢谢。”

沈琰则毫不见外地拉起她乖乖背着的小手，指尖轻触过关节上的红肿，温声对她说：“这些是冻疮吗？擦药了吗？”

孤儿院里孩子那么多，老师再细心也关照不过来，更何况每天用冷水洗脸，还得在饭后自己刷碗，好多孩子的小手上都长了冻疮，傅雪还是相对好一些的，起码没有冻裂化脓。而孤儿院也肯定是没那么多冻疮膏给他们擦的。

本来想说不擦药自己就会好，傅雪一眼扫到站在旁边不停对自己使眼色的傅院长，就甜笑着改了口：“擦过了，老师说擦完药马上就好了，一点也不疼。”

傅院长松了口气，沈琰也对这个答案相对满意，勾起唇笑笑。

他不再对傅雪说话，而是转过脸对身边的傅若薇点头：“这孩子很好。”

这样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就决定了傅雪以后的人生——她不再是孤儿院里的小孤女，而是沈家的千金。

傅若薇没有再提出异议，她笑着站起来，从傅院长手里接过来傅雪的档案，然后说：“那么相关的领养手续，就麻烦院长了。”

傅雪敏锐地听到了“领养”这个词，但她还没来得及去想里面所包含的意义，沈琰就已经牵着她的手站了起来。

少年带笑的目光落在她的身上，沈琰似是斟酌了一下，才心情不错般开口笑着：“好了，你以后可以叫我琰哥哥……”他直到此时还不知道傅雪的名字，就笑笑，随口称呼，“小丫头。”

那时十二岁的沈琰，还没有后来那样深不可测的城府，所以时隔多年，傅雪回忆起那一幕，多少能窥见他内心真实的想法。

而那一天，他对她的态度，分明是得到了新玩具般的兴味和新奇。

然而那又如何？

不管沈琰怎样看待她，不管她自己是否认同，从那一天起，她人生的意义，就变成了以沈琰为中心。

那个初春的午后，寒意仍旧料峭，傅雪坐上了傅若薇和沈琰来时乘坐的车子。

孤儿院的灰色建筑很快被甩得看不到。沈琰是和傅雪并排坐着的，此刻看了看双手放在膝盖上，小心保持坐姿的傅雪，就指着自己的膝盖笑着开口说：“小雪，要不要躺一下？”

傅雪怎么会听不出他话中的玩笑之意，但她还是抬头眨眨一双大眼睛，然后把自己的身体缩成一团，轻轻放在了沈琰的膝盖上。

这下轮到沈琰意外了，他抬起的手臂尴尬地在空中举了一阵，才放下来搂住傅雪的肩膀。

头发乌黑柔顺的小女孩身上有淡淡的香皂味道和更加淡的奶香味，沈琰不知为何就想起了他曾经在别人家见过的一只小猫。

那是只纯白色的波斯猫，眼睛湛蓝，一身毛发顺滑蓬松，被主人打理得非常漂亮。这只看起来高傲华贵的猫，不知为什么特别喜欢他，围在他脚边来回蹭着，发出甜腻的叫声。

那家的主人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恭维沈氏未来继承人的大好机会，连声夸赞沈公子连亲合力都是一等一的，如此招小动物喜欢，实在是太有爱心了。

那些奉承的话，沈琰从小就听多了，知道大部分不过是个过场话而已，大可听完就丢到脑后去，但那天他却开始认真思考：如果天生气场和小动物合拍的话，是不是要去养一只宠物？

沈琰把目光移到这个乖乖趴在自己膝盖上一动不动的小女孩身上，眼底的笑意又一次加深了……现在他似乎不需要再去养什么小动物了。

这么想着，他真的抬手在傅雪的下巴上轻摸了那么几下。

傅雪不知何意，当然顺着他的指头扬了扬下颌，软软叫了声：“琰哥哥。”

傅若薇换到了前排的座位，现在通过余光看到沈琰和傅雪的动作，唇边浮上一丝满意的笑容。

虽然在同一座城市内，但傅氏孤儿院所在的郊区和沈家大宅所在的西区离得并不近，一个多小时后，车队先是开上一条单独开辟出的私家道路，然后才穿过茂密的树木，远远看到灰色建筑的一角。

沈家的大宅不是中式的，但也不是纯西式，屋顶的斗拱和垂檐是典型的仿唐代建筑，但往下双层楼房的建筑样式和开阔的庭院，却又有西式的风格。

车子停在庭院里，沈琰牵着傅雪的手下来。

傅雪毕竟只有六岁，到了这么一个新奇的地方，虽然能控制住身体不乱动，但一双眼睛却转来转去，不住地打量着四周。

沈琰笑了笑，抬手轻捏了下她粉嫩的脸蛋说：“以后这里就是你家，看多久都没关系。”

“家”这个字对于傅雪并不陌生，他们的孤儿院甚至就叫作“儿童之家”……但即使如此，傅雪也知道真正意义上的“家”是用什么构成的。

就好比孤儿院老师们的家，会有一所房子，会有爸爸和妈妈，还会有孩子。

傅雪想起来沈琰让她叫自己“琰哥哥”，突然就像是有了底气，握着他的手也更加用力了，抬起头冲他甜甜地笑：“嗯，琰哥哥。”

沈琰的黑眸闪动了下，笑意更大。

安置傅雪的房间，傅若薇早让人安排好了。那是一间位于二楼朝阳处，附带阳台的卧室，并且就在沈琰的房间隔壁。打开窗子就可以看到整个美丽的庭院，位置不可谓不好。

准备了这样好的房间，足见傅若薇对于今天领养的这个孩子的重视——只不过傅雪是这个房间等来的主人，而这个房间却并不是为傅雪所设的。

这里面细微的差别，傅雪很快就会领会到。

即使眼睛不太方便，沈琰也坚持将傅雪领到房间内，亲自为她介绍各种设施，还打开她房中的书架，将并排塞满三个大书架的书一一指给她看：“这些都是你的，如果有需要，还可以告诉我。”

傅雪用近乎崇拜的眼神看着那一排排高低错落的书籍，她还远未到能明白“知识改变命运”的年龄，但因为是沈琰特别介绍给她的，所以她就分外憧憬。

她大力点头：“我会都看完的！”苹果一样的小脸涨得发红。

沈琰只是低头对她一笑：“小雪很乖。”

多年后傅雪在大学里读金融系的时候，偶然间从宿舍室友的笔记本电脑里瞄到一部偶像剧。

里面的灰姑娘被俊美的王子带回家里，富家公子打开豪华的衣柜和满架首饰，展示给灰姑娘看：“×儿，从今天起这些就都是你的了！”

清高的灰姑娘也在那一刻露出惊讶兼喜悦的神情。

傅雪看到这一节，忍不住就笑了出来。

她在学校从来低调认真，一点不显山露水，她们宿舍的室友都不知道她的背景，只当她是跟自己一样的普通家庭出身，就笑着打趣：“果然连学习狂人小雪都对这个有反应。明知道太夸张，也好羡慕啊……有个这么大的衣柜，我宁肯不要王子！”

傅雪只是低笑：“是啊，女人永远不会嫌衣柜小。”

她想如果她说出来她的确被这么一个王子带回家过，只不过那个王子给她看的是三个大书架，不知道她们会不会无语……一点都不浪漫啊，这王子心里到底在想什么？

沈琰在想什么？沈琰大概根本没有把她当成一个小姑娘吧？

她在傅家，当然没有受任何委屈，接受着和沈琰一样最好的教育，一节礼仪课的花费可以抵去普通孩子半年的学费。

她的饮食有专门的营养师安排，每半年接受一次全面体检。从小学开始就读最好的私立学校，服装和首饰更是量身打造的高级定制。

就是如此，才造就出她举手投足间毫不张扬又绝不普通的气质，和任何一位千金大小姐比，她都不会有丝毫逊色。

但是她却没有一件蕾丝的公主裙，没有一个洋娃娃，更不要提其他的玩具和小女孩喜欢的那些东西。

那些是属于备受宠爱的小姑娘才会有的东西，而她什么都不缺，唯独缺一点宠爱。就是那种没有理由，也没有目的的溺爱，她从未得到过。

来到沈宅的第一晚，傅雪被收拾一新，换下孤儿院的服装，穿了一件深蓝色的连衣裙走了下去。

裙子并不是按照傅雪的身材剪裁的，穿起来却还算合身，傅若薇看了一眼，就勾起了一抹笑容，她喜欢小女孩穿这样的颜色，看起来端庄又有教养。傅雪的肤色也好，就算在孤儿院那种地方，也保持了象牙白一般的颜色，再加上一头乌黑垂顺的头发，真有那么些大小姐的意思。

看到她唇边的笑意，傅雪就明白她喜欢了，又是略带讨好地笑了笑，乖乖在傅若薇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又把双手背到了身后。

她眼尖地看到沈琰落座在傅若薇左手边的位置，就知道自己应该坐在右边。

见她找对了位子，傅若薇微微颌首赞许。

傅雪很开心，下午沈琰的温柔也让她放下了一点紧张和防备，于是她就又对傅若薇讨好般地笑笑：“谢谢妈妈。”

既然她是这家的孩子了，那么应该可以叫一声“妈妈”了吧？毕竟沈琰她已经可以叫“琰哥哥”了。

这么叫完，她心里除了忐忑外，还涌上来一股说不清的羞涩和甜蜜。

没人能想到，一个从小在孤儿院长大的孩子，对“妈妈”和“爸爸”这样充满感情色彩的词汇，有多么向往。

然而这次傅若薇挑了下眉，菜都上齐了，她还没有动筷子，反而将双手微合起来，轻放在腿上，开口说：“小雪，在这个家里，我希望你能记住三点。第一，不用再对谁说谢谢，即使是我和你的琰哥哥，你是傅家的小姐，没必要对任何人道谢；第二，吃饭的时候不用背过手，只有上过公立学校的孩子才会这样做；第三，不要叫我妈妈，我也不是你的妈妈，要叫我姑姑。”她的话声还是那么不急不缓的，温和又优雅，没有任何命令的语气，却让人难以违逆。

说完了，她又笑了下：“小雪，记住了吗？”

随着她的话语，傅雪早已慢慢将背在后面的双手放了下来，学着傅若薇的样子，放在双腿上，侧头笑了下说：“我记住了，姑姑。”

她真的远比同龄的孩子聪慧懂事，举一反三的能力也堪称一流，这一次她的笑容里，居然已经没有了那种讨好的意味。甚至略带了些矜持和文雅，如同一个真正的千金大小姐。

傅若薇赞赏地看着这一切，再次为自己的好眼光喝了声彩，这个孩子，真是比八岁的孩子还要懂事一些。而从越小的年龄开始教，效果就越根深蒂固。这次的选择，真的没有错。

沈琰也坐在餐桌的另一侧微笑着，这里发生的一切，他只是沉默地旁观着，目光中藏着些只有非常了解他的人，才能看出的审视。

来到傅家的第一个晚上，傅雪没能在她的新床上睡着。

吃过晚饭，在书房里待到九点，她就被保姆带着，洗了澡换上柔软的丝绸睡衣，躺在宽大的公主床上。

保姆关掉房间里的灯就出去了。沈宅晚上休息的时间早，这时候差不多接近十点，基本上所有的人都睡了。室内室外一片安静，窗外只有零落的几声鸟叫传来，和门外就是一条马路的孤儿院完全不一样。

傅雪从小就睡在孤儿院的宿舍里，一个不大的地方，塞了好几张单人床，住满了小朋友。就算熄了灯，也还是有人在悄悄说话，还有打呼噜和磨牙的声音。

然而就是那样的环境，睡久了也会觉得习惯。反倒是现在这样，宽敞的卧房里只躺着她一个人，厚重的窗帘隔开外界的一切光线，黑暗中竖立在墙角的衣柜家具也像是变得更加高大，并且形状模糊。

漆黑中仿佛有一种恶意，看不到也摸不着。她用羽绒被蒙住头，但那些可怕的猜想仿佛更加鲜明了。

缩在床上越来越觉得无助，傅雪咬了咬牙，掀开被子跳到地毯上。睡觉前她就特别留意了，知道沈琰的卧室就是自己左边隔壁的房间。

为了不让别人发现，她还特地将屋里的桌布扯下来，蒙住头顶着，踮着脚跑去打开房门。

走廊上是亮着壁灯的，昏黄温暖，傅雪从桌布里露出两只眼睛，探头左右打量了一下，就悄悄从门缝中挤了出去。

她没有穿鞋，个子又小，就这么从铺了厚厚地毯的走廊中滑过去，还真快速又无声无息。

但到了沈琰房间门口，她却又犹豫了：就算在孤儿院里，她也学到打扰别人睡觉是不好的，她害怕被讨厌。

只思考了片刻，她就转身拐了回去，这次是跑到走廊上摆着的花木架前。那个花木架上摆了一只花瓶，瓶中插着一捧白色蔷薇。

傅雪不知道这是因为沈琰的喜好才摆上的，还小小埋怨了一下这花不够鲜艳，匆忙揪下来一朵花头，重新蹑手蹑脚跑回沈琰房间前。

沈琰的房门没有锁，傅雪这时候也显然没有进别人卧室前要敲门的意思，转动门把手，飞快地溜了进去。

短短一天时间，她再早熟，对于自己现在的身份也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她心里还是把傅若薇当作老师来敬畏，因为害怕被发现了挨骂，赶快把门又关了起来。

沈琰睡得一直很浅，当傅雪打开房门的时候，他就被吵醒了，然后他听到房门很快又关了起来，再接着，就是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一团小黑影就摸到了他的床头。

一路偷跑过来，傅雪呼吸有点急促，小声喘着气，很像什么小动物。

因为沈琰视力不好，所以即使睡觉，他房间里也会开着一盏夜灯，淡黄的光线很暗，只够沈琰睁眼后不至于一片黑暗，却足够视力颇佳的傅雪看清屋内的一切了。

傅雪站在床边，看到沈琰那双雾气朦胧的深黑眼眸在寻找一阵后，落在了自己身上，就吞了吞口水说：“琰哥哥，这朵花送给你。”

这次她一心讨好，不等沈琰来接，就主动地把花放在沈琰枕边，又冲他笑笑。

沈琰还躺着没起身，感觉到那朵花被放在了自己耳侧，顿时有种不好的预感：他用的被褥一向都是白色的，他就这么躺着，然后枕边被放了一朵白蔷薇……就算看不到自己此刻的样子，但他想这种情景，应该会很像某种肃穆而悲伤的仪式。

傅雪丝毫不知道这回她的马屁实实在在是拍在了马蹄子上，还顶着那个白色绸缎的桌布，露出几颗可爱的小白牙，笑得无比真。

沈琰沉默了一阵，就向里面移了点，认命地掀开被子：“上来吧。”

傅雪不等他说第二遍，就扔掉桌布，瘦小的身体敏捷无比，飞快地钻了进去。她在外面跑了一圈，手脚早就冰凉了，在触到沈琰温热的身体时，还舒服地轻哼了一声。

沈琰哭笑不得地看着这个足足小了他一圈的丫头像个猫咪一样将手脚都蜷起来，然后毫不客气地缩进自己的怀里，喉咙里居然还发出那种满足的声音。

然后在无奈中，十二岁的沈公子明白了一个道理：再好的苗子，从六岁开始养起，任务还是很艰巨的。

好在这个样子，他还不算讨厌……自他出生后，父亲的身体就不好，傅若薇没有过多的精力照顾儿子。因此从出生后不久，沈琰就是独自在自己房间里睡觉的，他的床上从没有躺过其他的人，现在多了一个小丫头的感觉，也并不坏。

搂着怀中的傅雪，沈琰轻拍了拍她瘦弱的肩膀，低叹了口气：“小雪，下次来不用带白蔷薇了……”

没有回答，累了一天，精神又刚经过一段极度紧张，傅雪几乎在靠到他胸口的同时就睡着了。

沈琰只得抱着她，换了一个比较舒服的姿势，也开始试着再次入睡。

他们就这么躺在一起睡了一整晚。

第二天一早，沈琰将趴在被窝中的傅雪拽起来，才明白这个看起来懂事无比的小丫头，会像所有这么大的小孩子一样，赖床赖到即使被揪出被窝，套上衣服塞进洗漱间，还能站着打一会儿瞌睡。

傅雪第一晚就从房间里消失不见，然后被沈琰从自己的房间里拎出来，傅若薇当然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

不过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对沈琰说了一句：“睡好了就行。”默认了这种事情。

于是傅雪在沈宅的头一年，彻底废弃了她的卧室，每晚都缩进沈琰怀里睡觉，在沈少爷白绸的睡衣上，留下了无数口水的痕迹。